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贺军）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认真参加了 6 次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王贺军	6	0	6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因个人工作原因，本人未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可转债转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对外担保、内控评价、委托理财、审计机构的选聘等有关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允地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2022年6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4、培训和学习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

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对外投资和新建项目事项提出建议，助力公司产业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重大投资决策，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提名的董事的任职资格、职业修养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有效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贺军 E-mail: 465020002@qq.com

以上是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王贺军

2023年4月28日